

# 嘉峪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<b>基本情况</b>	<b>项目名称</b>	嘉峪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	
	<b>评价年度</b>	2023年度	<b>评价类型</b>	财政评价
	<b>委托评价单位</b>	嘉峪关市财政局	<b>评价机构名称</b>	甘肃新展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	<b>评价对象名称</b>	嘉峪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		
<b>实施目的</b>	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采取“财政+第三方机构”模式,对嘉峪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,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,从部门规划、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、满意度等方面,衡量部门履职的效果,为优化预算决策、改进管理、完善政策提供依据。			
<b>资金情况(万元)</b>	<b>预算安排资金</b>	564.00	<b>实际到位资金</b>	564.00
	其中:中央财政		其中:中央财政	
	省级财政		省级财政	
	市级财政	564.00	市级财政	564.00
	<b>实际支出资金</b>	564.00	<b>结转结余资金</b>	0.00
	<b>预算执行率</b>	100%		

## 二、部门绩效目标

<b>年度绩效目标</b>	目标1: 组织协调全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。 目标2. 指导推动全市网格化管理工作的落实; 协调推进全市各级综治中心、矛调中心的建设; 组织开展“十大领域”平安创建活动。 目标3: 保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转。 目标4: 推动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。
---------------	--

### 三、评价基本情况

<b>评价范围</b>	<p>评价对象为嘉峪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。2023年嘉峪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共支出564.0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36.17万元，项目支出227.83万元；年末无结转和结余。</p>
<b>评价依据</b>	<p><b>1.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依据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；</li><li>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（2020年，国令第72号）；</li><li>(3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2017年修正）；</li><li>(4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2015年）；</li><li>(5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2015年）；</li><li>(6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（2017年）；</li><li>(7) 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甘政发〔2021〕55号）。</li></ul> <p><b>2. 绩效评价制度依据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；</li><li>(2) 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167号）；</li><li>(3) 《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（财预〔2013〕53号）；</li><li>(4) 《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；</li><li>(5) 《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监〔2021〕4号）；</li><li>(6) 《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；</li><li>(7) 《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嘉峪关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》（嘉财绩字〔2022〕1号）。</li></ul>

<b>绩效评价指标体系</b>	<p>围绕部门规划、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、满意度等七个方面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其中：一级指标7个、二级指标16个、三级指标42个，部门规划、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、满意度等七个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13%、12%、20%、25%、10%、10%、10%。另外，为调动被评价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双方配合的积极性，加减分项设置2个减分项指标及1个加分项指标。</p>
<b>评价办法</b>	<p>对比分析法、因素分析法、现场核查法、专家评审法、问卷调查法。</p>
<b>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</b>	<p>2024年4月至5月，绩效评价小组进驻嘉峪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进行数据采集。一是查阅了嘉峪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3年度财务报表、各类账簿、会计凭证等，收集有关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及财务决算数据资料；二是查阅了有关文件、制度、规定等，采集制度建设、组织管理、决策程序等方面的资料，分析总结，查找存在的问题；三是深入现场查看了资产管理、使用情况以及设备维修维护情况；四是组织开展集体座谈、个别访谈、问卷调查，形成访谈记录等信息资料，调查了解社会满意度。</p>
<b>绩效评价工作过程</b>	<p>接受委托任务、拟定方案、开展培训、现场评价、撰写报告、资料归档（2024年4月18日-6月26日）。</p>

#### 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<b>综合评价结论</b>	<b>评价得分</b>			90.15分		<b>评价等级</b>			良
<b>绩效分析</b>	<b>指标</b>	部门规划	运行成本	管理效率	履职效能	社会效应	可持续发展能力	服务对象满意度	<b>合计</b>
	<b>得分率</b>	10%	12%	17%	23.7%	10%	7.5%	9.95%	

## 五、存在问题

- 
1. 绩效管理工作不规范，绩效监控不到位。
  2.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，项目管理不严谨。
  3. 固定资产管理不严格。
- 

## 六、有关对策建议

**1. 加强绩效管理，认真开展绩效工作。**嘉峪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应加强绩效管理，在编制预算时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力求细化、量化、清晰、可衡量；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各级指标，提高绩效目标指标相关性和可获取性，不断提高绩效评价有效性、合理性，进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管理水平；认真开展绩效工作，强化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，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。

---

**2.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。**一方面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，加强项目档案管理，按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整理；同时，档案管理人员应加强档案资料审核，提升档案资料完整性、准确性、严谨性。另一方面应加强项目过程管理，强化合同管理意识，建立合同管理制度，明确单位内部合同管理机构及职责权限，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及合同履行中签订补充合同，或变更、解除合同的监督审查，确保合同履行有效，变更规范。

---

**3. 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，严格管理固定资产。**一方面应严格遵守《固定资产管理规定》，严格管理固定资产，定期组织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进行单位固定资产的盘点与核对工作。另一方面应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监督管理意识，单位领导应提高对固定资产管理的重视程度，根据单位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固定管理制度，细化管理措施，针对固定资产验收登记、核算入账、领用移交、出租出借等重点环节明确操作规程，尽可能做到流程清晰、责任可查。此外，单位应对固定资产的保管人员及保管过程进行及时地跟踪与监督，明确资产情况。

---

## 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**一是**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、规范评价管理流程、严格评价机构筛选、强化评价过程管控、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，统筹推进项目实施。

**二是**采用第三方机构“内审+终审”、财政业务科与绩效科“初审+终审”等机制，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。

**三是**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，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、跟踪落实问效，充分发挥“以评促改”的积极作用，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，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。

---